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继强先生、许静之女士和顾中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徐继强**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法学博士。1998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主任。2003 年至 2012 年先后在(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上海)中银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许静之**女士,中国国籍,日本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复旦大学生物系毕业,日本东京大学应用微生物研究所硕士研究生。曾任:日本第一化学东京研究所主任研究员、美国伯乐公司大中华区临床诊断部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顾中宪**女士,中国国籍,1954 年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总监;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担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继强	9	9	0	0	0
顾中宪	9	9	0	0	0
许静之	9	9	0	0	0

报告期内，我们能够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各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高管薪酬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2018年3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8年3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5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p>议&gt;、&lt;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gt;及&lt;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gt;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lt;盈利预测补偿协议&gt;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p> <p>《关于本次交易符合&lt;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gt;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符合&lt;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gt;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符合&lt;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gt;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lt;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gt;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p> <p>《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lt;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gt;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2018年8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更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11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2018年12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更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经核查，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 （四）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2018 年度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上述公告与公司实际定期披露的公告未出现重大差异。

### （六）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七）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79,534,07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044,590.00 元，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09%，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事项做了梳理，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十）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得到有效的执行。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并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2019 年 4 月